

五、聚會的規矩

第十一章～第十四章

哥林多前書第十一至第十四章，論到教會的聚會。這段聖經，相當獨特。在新約中，只有使徒行傳有片斷的、少許的關於聚會的記載（徒二、徒三、徒十、徒十三、徒十七、徒十八等），並且所記載的多半是聚會的內容；至於聚會的過程、實況，恐怕還是要數哥林多前書的這四章聖經，最能提供翔實的資料。

聚會的形式

這段聖經，使我們明瞭當時哥林多教會的情形，很明顯地，當時的聚會，已經和使徒行傳中所記載的聚會、形式不完全相同了。當然，當時還有各地的教會，他們是否在聚會的方式上有一體遵行的趨向，我們已沒有法子追溯了；並且，哥林多教會的模式，

是否就是神所要的形式，我們也不得而知。因為並沒有其他的資料可供佐證。是、或否，都是後人的猜測。

自古以來，聚會的形式就是關心教會者不斷探索的課題（註一）。聚會的形式，有從最莊嚴的，到最自由的；各有自以為美的理由。西裝革履和粗布毛邊褲各有利弊，各自吸引自己的群衆。表現主同在的方式，有擊鼓舞蹈的，也有安靜等候的，若真是要從這些方式來定孰優孰劣，恐怕問題爭論就多了。我們必須要有一種瞭解（溝通）的態度、來接納各種形態，否則就會成為彼此交通的困難，甚或引發爭論，互相定罪。聚會的形態有多重要呢？如果現在我們能重新發現哥林多教會聚會的方式，這方式對現代教會又有多少約束力（影響力）呢？讓我們好好思想一下。

聚會要有規矩

這四章聖經，也論到聚會的各類問題。如果我們不喜歡用消極的字眼——「問題」，我們也可以說這是保羅為着聚會的典範立了規矩。「問題」也好，「規矩」也好，其實是一體兩面，差別是心態上的：不合規矩就有問題；出了問題就要立規矩。這四章聖經，

提到不少的問題，而這些問題都是因為不懂聚會的規矩而引起的。蒙頭的規矩（十一 2 〈16〉）、吃主餐的規矩（十一 17 〈34〉）、運用聖靈恩賜的規矩（十二 1 〈11〉），以下又可細分爲恩賜配搭的原則（十二 12 〈31〉）、平衡（愛）的原則（十三章）、先知講道與說方言的規矩（十四 1 〈25〉），以及聚會次序的規矩（十四 26 〈33〉），和婦女安靜（不喧囂）的規矩（十四 34 〈40〉）。所以最後保羅結論說：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着次序行。

有規矩的好處

我們特意強調：這是「規矩」，不是「問題」；不僅因爲聚會應當有規矩，更因爲「規矩」（Ordinance）（註二）是沿習的、是約定俗成，牽涉到教會發展的歷史。有些規矩保羅講得出理由來，有些講不出來；有些理由或許我們後人很容易接受，並同意應當照着實行；有些理由，我們甚或覺得「不可理解」，但是保羅卻不願意引起辯論。他說：「若有人想要辯駁，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，神的衆教會也是沒有的。」（十一 16）他說這句話，不是專橫，而是覺得「規矩」本身不值得一辯。另一處他又說：「若有人以爲自己是先知，或是屬靈的，就該知道，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。若有不知道的，就由他

不知道吧！」（十四37～38）保羅這樣說，不是自高自大，而是接受一個「立規矩」的責任（他是使徒）。

立規矩的目的，間接的是要教導聖徒服權柄，直接的是要聚會受益，不致招損。立規矩的目的，乃是免於被定罪。立規矩的目的，是好叫聖靈的運行不被肉體攔阻。立規矩的目的，是叫人安靜，免去教會的混亂。

現在，我們一樣樣來看。

一、蒙頭的規矩

保羅第一個要處理的問題，就是蒙頭的規矩（十一3～16）。「蒙頭」這個詞，在原文也是個合成字 (*Kara-Kalíste*)，字根意思是「遮蓋」、「隱藏」。（加上 *Kara*，可譯為「垂下」。）（註三）中文譯作「蒙頭」，是根據上下文講到「頭」的問題，其實，譯作「蒙臉」也不算錯。蒙頭也罷，蒙臉也罷，總之是個「蒙」字。

首先我們要指出的，是哥林多教會到底是不是正在實行蒙頭的規矩。根據第二節的話，答案應是肯定的，因為他說：「我稱讚你們，因你們凡事紀念我，又堅守我所傳給

你們的。」這句話反應出他們並未偏離保羅傳給他們的規矩——指的就是本題的蒙頭。

值得細細推敲的，是這個「傳」字。這個「傳」字，不是傳道的「傳」。在中文中，譯者把第二節原文裏兩個意思，硬譯成一個「傳」字了。更準確的翻譯，應當表達出這樣的意思：「又堅守我所傳遞給你們的傳統」。（大概是因為「傳遞傳統」不像中文，所以翻譯上省略了吧！）

許多人也許會大吃一驚！尤其是深信保羅「反傳統」的讀者，一定不敢接受。但是我請你再仔細讀一讀原文：（譯成英文）保羅真的是說：“.....that ye remember me in all things, and keep the ordinances, as I deliver (them) to you.” “Ordinances”一字，直譯就是“tradition”，和歌羅西書中(1:18)，保羅要打掉的「傳統」(tradition, KJV)，原文 *παραδοσεῖς* 是同一個字！

這是怎麼一回事呢？答案很簡單，也許保羅並不是如我們想像的、要打掉所有的傳統，而是要打掉沒有屬靈價值，甚或使人誤會屬靈之事的傳統。舉例來說：廿年以前，中國的教會在聚會時，許多還是男女分座。現在這個傳統不早已不遵行了。但在當初，我們猜測這分座的規矩，必是爲了「嚴男女之防」吧！這豈不是聖潔的教會本來該有的現象嗎？當時若有人起來公然反對分座，必遭巨大阻力。那時屬靈的基督徒，有那一個

不願接受這個傳統的呢？因此，傳統是可以接受的——只要能說明屬靈的意義。

我們恢復了第二節的翻譯，就可以理出兩件事實：一、蒙頭是當時衆教會已有的傳統。二、保羅把這傳統傳給哥林多教會。

從一個最簡單的推論，我們可以想像，保羅經過仔細的考慮之後，決定接受，並傳遞這一傳統。理由呢？因為它能說明更深屬靈的預表。

注意蒙頭的屬靈意義

有了以上的事實，我們對於蒙頭問題的看法，也許在比重上該有些調整。也許我們不必花更多的時間，加入幾千年來關於應否持守「蒙頭規矩」的筆墨官司，而更該明白保羅之所以贊成蒙頭的原因。我的意思就是說：多少專家已經考證又考證：蒙頭是否哥林多的風俗？這個風俗怎麼會進入了教會？不蒙頭的婦女是否「不正經」？是否只有已婚婦人才蒙頭？聚會聽道時須否蒙頭？是否只有要講道或禱告時才蒙上頭？什麼樣的「樣式」才是標準的蒙頭式（註四）？……凡此種種，專家研究已多，讀者如有興趣，自可索閱（註五），我們也不必拾人牙慧了。但是，值得深入研究的，是保羅接受蒙頭規矩的屬

靈理由。換句話說：採用蒙頭，究竟能達到什麼樣的好處。

我們不憚其煩的再說，我們無意要盼望各教會一體遵行（或廢除）蒙頭的制度；只是說，實行蒙頭，應看見什麼屬靈的講究。畢竟，我們相信，保羅的邏輯，也是先「採納」了蒙頭的規矩，再向哥林多教會「說明」屬靈理由的。這也是我們的思路。

第一、頭的講究：誰是頭？

保羅先說：「基督是各人的頭；（但）男人是女人的頭，神是基督的頭。」（十一3）頭尾兩句話，沒有人提出異議；而中間這句話，因時代不同、因地域不同、因人心不同，恐怕爭論就大了。在這三句話不能同樣被人接受的時候，蒙頭作爲預表、說明屬靈意義，就不存在了。我們有理由相信，在保羅寫書信的當時，哥林多教會大概是接受「男人是女人的頭」這觀念的（註六）。因此，蒙頭的實踐，可以說明「基督是各人的頭、神是基督的頭。」

蒙頭的意思，就是把頭隱藏起來。人人都有頭，頭就是主腦、首腦。頭代表權柄，頭也代表榮耀。我們常說：「唯某人馬首是瞻」，信主的人或不信主的人、中國人、西方人，沒有不懂得「頭」代表什麼的。然而，女子用「蒙頭」表明順服，却只有在相信「男人是女人的頭」之情況下，才會實行。

據此，有些學者已經找出古代近東、中東的例證，說明那時代的女子以蒙頭表明順服，聖經中自然也有最著名的例子：像利百加要和以撒見面之時，急忙蒙臉（創廿四65）。又像撒拉弗在神的前面以翅膀遮臉，都是說明蒙臉的人沒有自己的權柄，沒有自己的榮耀。

第二、男人出頭、女人蒙頭都預表基督。

我們要問一個奇怪的問題：除了女人和天使之外還有誰蒙頭？答案是——基督。可不是嗎？「神是基督的頭」。有誰像基督一樣，在神面前不出頭——不出主張、順服權柄、不取榮耀呢？基督是唯一在實質上完全隱藏、遮蓋的那一位。唯有祂才配得上蒙頭所表明的屬靈實質！

但是基督不能蒙頭——在預表上不能蒙頭。因為祂有另一身份：「基督是各人的頭」。基督的地位太奇特了，祂自己是頭，又不是頭！

所以，祂必須有兩種預表：就着祂該蒙頭的原因（神是基督的頭）來說：祂用一半的人來作代表；就是女人。就着祂該出頭（基督是各人的頭）的原因來說，祂選另一半人作代表；就是男人。祂選擇男人代表祂不該蒙頭，祂又選擇女人代表祂該蒙頭。男人也是預表基督，女人也是預表基督。

保羅所說蒙頭的關係是一對一的：

基督（頭）——各人

男人（頭）——女人（蒙頭）



神（頭）——基督

在這三個相等的關係中，真正在外面蒙頭的，只有女人。這就是預表。

可惜許多人，把一對一的關係，讀成層次的關係了，所以就變成：

神（頭）→基督（頭）→男人（頭）→女人（蒙頭）

這樣一路「壓制」下來，無怪乎女人要反抗了（註七）！

基督的順服是甘心情願的，蒙頭應該也是基於同樣的心態；一路強制下來的，並不能叫神得着榮耀，已經失去了蒙頭的見證。

聖徒們！我們是要提倡（恢復）蒙頭呢？還是要多多傳講基督的服權柄呢？

有不少人反對再行蒙頭。對這樣的人，我只有一個問題：「請問，有什麼更好的外在記號，可以提醒神的兒女，記得基督的順服？」

請注意我們這裏的思路，討論的中心點、是在於根據「神是基督的頭」。這也是一個平衡，因為其他各式的書籍（註八），中心點都不知不覺偏在「基督是各人的頭」——所以要蒙頭。但是這只能說明，男人（預表基督）可以出頭（不蒙頭）。否則的話，人人都該尊重基督而蒙頭了。

其三、蒙頭的關係是整體性的，不是個別性的。

保羅的書信，另有一處提到頭的關係：以弗所書五章廿三節說：「丈夫是妻子的頭」——用的是丈夫、妻子。但哥林多前書提的是「女人、男人」。丈夫、妻子就是個別的關係、基於婚姻，男人、女人是集體的關係、是照着本性（性別），和婚姻無關。很希奇的，以弗所書倒沒有提蒙頭。可見蒙頭是教會中的事，是根據性別受造的關係，這和其後保羅說的幾點關鍵：如受造的先後、男女的本性，都相符合。

關於蒙頭的教導，我們並無意講得再完全些；這並非認為其他的觀點不重要；例如第十節：「女人為天使的緣故，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，」這句話不可謂不重要。但是因有許多作者已有詳盡講論（註九），我們此處就不提了。

二、主餐的規矩

保羅第二個要處理的問題是主的晚餐。

在這一點上，從十七節的話來看，哥林多教會並沒有遵守保羅傳下來的規矩，因此保羅不能稱讚他們（請參照十一章2節）。我們可以看見這句話的嚴厲性，這樣的聚會，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損！

究竟哥林多的聚會，是什麼樣子呢？從林前本文裏，我們能否看出當時聚會的情形？問題出在那裏呢？簡單的說，哥林多教會守主餐給人的印象，是一個「亂」字。而亂的原因，就是因為分門別類。借用一句士師記上的話，就是「各人任意而行」（士廿一25）。

教會中不和睦的情形，遲早必然在聚會中顯出來，這是無法久瞞的事。兩千年來，無數的教會深受其苦；但是保羅却說，這是免不了的，「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」。（19節）保羅的話裏，承認這是無可避免的事，但却也有積極的價值（有人說這也是神允許結黨的原因）（註十）。什麼價值呢？叫老練的人顯明出來。「有經驗」一詞，意思是「經得起考驗」（註十二）。意思就是說，在一切混亂中，有些站住不跟着亂的，就

顯明出來了。這是神的智慧，也是許多有牧養經驗的前輩立刻能認同的。

擘餅在愛筵之後

哥林多教會擘餅紀念主的方式，和今天許多教會不相同。（或者我們可說今日教會的方式，已經離開使徒時代的聚會方式很遠了。）在使徒時代，他們仍然沿用主耶穌在愛筵之後，設立餅杯之約的規矩，來擘餅分杯紀念主（參徒二46；廿7、11）。他們「同領主的晚餐」真是有一頓飽餐的，而且時間一定是晚上。不像今天我們「領聖餐」，只得一小片餅、一小口酒，而且時近中午！

如果要說「傳統」，使徒時代的擘餅晚餐，應該是優良傳統。但是當人多的時候，規矩不嚴，就出了問題：有人還沒有吃飽，其他的人已經開始擘餅傳遞了！加以酒杯正在各人眼前，多喝一點、少喝一點，各人隨意，還沒有遞杯，有人已經醉了（參十一21）！為了解決這一流弊，保羅解釋擘餅遞杯的規矩（傳統傳下來的——見23節），好叫衆人尊重主所設立的新約！雖是外在的形式，理當受聖徒尊重（否則就是自取其罪——參27（32節））！

彼此等待

爲了解決有人還沒有吃飽，別人就擘餅的問題，保羅給了他們一個簡單的辦法：彼此等待（33節）。我相信這是經文的本意，不是像今天一些教會，各人分一小塊圓餅之後，要捏在手裏，直到牧師說：「你們一起吃！」（好像喊「一、二、三」！）若是有人真的飢餓，（吃飯特慢？）保羅說：「可以在家裏先吃」（34節）。我想這也是跟上文有關的。可能因爲聚會、愛筵、擘餅、講道，佔的時間很多，若有人遲到，不如在家裏吃了再來。總之，這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。

保羅說，還有一些其餘的事，可以等我來的時候再安排（34節）。聚會的細節是要安排的，安排的好壞，要決定事情能否規規矩矩的辦好。

主餐的遞變

我想，一定有不少人嚮往使徒時代的聚會擘餅方式；不知道從什麼時候、爲什麼原

因，逐漸演變成今天各教會、各宗派形形色色的方式了。是不是因為每次聚會的愛筵，在預備上太花工夫而放棄了呢？還是因為保羅一句話，「可以在家裏先吃」，紓解了吃飯的需求呢？

本文的信息，既是從「立規矩」的角度着眼，我們發現保羅把他要講的話，結束在「其餘的事，我來的時候再安排」上，也是順理成章的了。

三、恩賜運行的規矩

保羅提的第三個問題，是要為聚會中立下聖靈恩賜運行的規矩。

我不相信，沒有規矩聖靈就不能作工，或者把正在作的工停止下來。但我卻相信，沒有規矩，會使聖靈工作打折扣，也會造成誤解，或帶進副作用。（奉勸所有經歷靈恩的聚會，要多多注意保羅「立規矩」的動機。）因為規矩是保羅教導的（照着他所知最好的教導），為使聖靈的工作更加自由、更容易被人接受。今天許多保守的福音派可以說是矯枉過正了。他們的難處，就是抓住了規矩，而拒絕了聖靈！他們往往挑出一件、兩件小事，不合於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到十四章的教導，就一口咬定那個聚會不是聖靈的工

作。這還不要緊，下一句結論，就是「既非聖靈，定是邪靈」了。我們要知道，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到十四章的教訓，是爲着「改正」聚會用的；讓聖靈的水引入正途。不配合着聖靈的經歷，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有什麼意思呢？

聚會的混亂

保羅處理問題的動機，還是在於針對一個「亂」字。何以見得呢？請看他舉的一個例子，即第三節。你想：有人在聚會中，號稱被神的靈感動，竟然說出「耶穌是可咒詛的」，這還不夠亂嗎？（請注意，這裏講的幾句話，是悟性的話，和方言無關。）

保羅是舉實例，因爲他是回答哥林多教會請教他的問題。第十一章一節說：「弟兄們，論到聖靈的恩賜……」這是一個格式，重複出現在本書第七章一節、第八章一節等處。每次出現的時候都是回答問題。可見在哥林多教會給保羅的書信中，曾提出了一些發生在他們聚會之中的事情。誠然，這句話的問題一定是有上下文的，在什麼情形下，有人說出「可咒詛」的話呢？保羅自己也曾說過：「基督爲我們成了咒詛」（加三13）。但我們讀的人知道，那裏指的是十字架的羞辱與痛苦！在當時哥林多教會聚會時說出來

的話，可能不是這樣的情形。說話的人太過份了！至少我們可以說他「說溜了嘴」。但是，事實上可能不是溜了嘴，而是像第二節所說的「被牽引」（十二—2）。許多解經的人，彼此不能同意為何這句話會出現在第二節？為何題到從前拜偶像的事呢？如果我們可以自由的猜一猜保羅的思路，或者有一個可能：是他的思想銜接在被靈「牽引」上。凡見過拜偶像者，有靈進來時所生「顛狂」（Ecstasy）現象的，並不難在兩者之間產生聯想吧！

聖靈的恩賜是要榮耀耶穌

但是我們可以再仔細看看：這段聖經是否有必要解釋成消極的情形呢？也不見得。保羅的話是「中性」的。因為接着他又說：「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。」（十二—3）保羅很可能是因為沒有足夠的資料，判斷在哥林多聚會中發生的事；所以他給的建議、是一個很簡單真理上的判斷：凡榮耀耶穌的，都是出於聖靈（參約十六—14）。

不論實情如何，保羅的教導是很實際的、而且有正面的果效，使以後歷代教會都得了好處。因為有這明文的教導，今天在靈恩聚會中，最有力、最獨特的現象，就是在敬

拜、讚美上禱告的自由。並且許多有靈感的詩歌也一一產生了。聖徒學會了把保羅的教導，化用在正面：被聖靈感動的，必稱耶穌為主，使榮耀歸於父神。

恩賜的來源——聖靈內住

至於聖靈恩賜的本身，保羅例舉出來九項。這九項恩賜，在注意靈恩的教會中一直還有，並未停止（註十二），歷代研究的人也多。筆者也會切心鑽研、不揣冒昧、如野人獻曝，陸續發表過了。（讀者請參考衆聖徒第三卷第一期至第四卷第三期。）因此本文不再注意各類恩賜的細節，只注意一些整體的原則。

從保羅的教導中，我們首先可以看見他說到聖靈恩賜的來源：是「神在衆人裏面運行一切的事。」（十一6）這節聖經給我們確定的把握，恩賜的來源，不是聖靈的澆灌，而是聖靈的內住。所以只要清楚知道聖靈內住的聖徒，都可以放心追求聖靈恩賜而不必害怕了。為什麼我們有理由膽敢這樣強調呢？關鍵在於第六節的「功用」和「運行」兩個字。

從中文的字面看，「功用」叫人領會是聖靈恩賜達成的任務：「運行」是指明聖靈在

人裏面的感動。這就說明聖靈的恩賜是先在人裏頭運行，當人順着這感動而有所動作的時候；或說話、或行動、或宣告、或握手……就造成了各樣恩賜的外在表現，產生了各樣功用。即保羅以下所例舉的九種恩賜。

這一個過程，是聖靈從人裏面行動發生的，與是否聖靈澆灌並無直接關係。有許多人誠實的相信，聖靈的恩賜，必然是聖靈澆灌的證明，並且是當場必須有澆灌，才會有恩賜的彰顯。他們的根據，很可能是依照使徒行傳第十章四十五節的記載：「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。」孰是孰非，我們讓讀者自行判斷吧！

聖靈的工作

讓我們再仔細的看看「運行」和「功用」這兩個詞吧！這兩個詞，在原文其實是同一個字——一是動詞、一是名詞。字根都是 *éνεργέω*，這個字在聖經中出現的時候，大約有三種譯法：譯成「運行」、「行作」、「行」、「運用」、「運動」、「感動」的，有十四次之多；譯成「發動」、「生發」、「發」的，有六次；另有七次，譯成了「功效」、「功用」。還有幾處漏譯了，用上下文銜接取代了。英文的譯法、比較統一，譯為 Work, wrought。

如果中文也統一直譯爲「工作」（動詞譯爲「作工」），在這些經文中也都還算達意——也許更準確。我們信徒一般常常不假思索的用「聖靈的工作」、「聖靈正在作工」，來表達那一個不容易確定的概念，倒是完全合乎聖經的用法了。

所以，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四至六節說什麼呢：「恩賜原有分別，聖靈却是一位。職事也有分別，主却是一位。工作也有分別，神却是一位，在衆人裏面作工。」聖靈的工作是什麼呢？既包括在人裏面的工作——感動，又包括在外面顯出來的工作——聖靈的恩賜。

第七節說：「聖靈顯在各人身上」。「顯」就是「顯現」，就是約翰福音第十四章廿一節、廿二節的顯現，就是聖靈的恩賜。所以，保羅例舉了九種恩賜之後，又重複加上第十一節：「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。」

這一個「分」，和前面第四、五、六節中的「分別」又是同一字根(*dia-distributes*)，意思是指着數目衆多、變化衆多，而不是重在這個和那個不一樣。

身體的原則

這就引到了保羅教導中的第二要點。（第一點是聖靈恩賜的來源與工作。）他用身體的比方，來說明「衆多」。沒有人會拿身體來分門別類的。保羅在第廿五節用的字（分門別類）原文是 *σχίσμα* (Schism)。（林前一 10 和十一 19 節的「結黨分爭」都是用的 Schism。）和前文四、五、六、十一節的「分別」 *διαιρέσις* (diversity) 有不同的意思和着重點。

恩賜的分別 *διαιρέσις*，是好像身體上肢體的衆多 *πολλα μέλη*。保羅每提到「衆多肢體」的時候，總不忘記加上合一不可分的觀念。他在這裏一連用了四次 *πολλα*，每一次必定對上「一個身子」 *ένασῶμα* (12、14、20 節)。保羅最後的結論就是：「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」(27 節) 前面他講恩賜的衆多，後面却是講「你們是肢體」。聖靈只有一位，所以可以有許多恩賜。身子只有一個，所以可以有許多肢體；但是，基督雖只有一位，聖徒却不可分門別類！為什麼會分門別類呢？最大的問題，就是比恩賜：比那一個恩賜大。耳和鼻比，眼和手比，頭和足比，一比就比出問題來了。

神設立恩賜的等次

但是事實上，各個肢體的功用是有不同，而且，也有重要性上的差別。這就引出保羅的第三個重點了。他說：「神在教會所設立的，第一是使徒，第二是先知，第三是教師，其次是行異能的，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……。」

恩賜不應當相比，但並非神在教會中不設立等次。神沒有叫人比等次，却沒有說所有的恩賜都一般大！（參十二31與十四1）

請注意這裏保羅在廿八節用的「設立」，就是十八節的「安排」。原文是同一個字。所以我們知道他前面身子的比方還沒有完。神隨自己的意思，在身子上有不同的肢體，功用各個不同。肢體也有些俊美，有些不體面，在教會的安排上，有些恩賜，保羅給它排上第一、第二，有些排不上名次，還有一些並不能獨立使用（好像翻方言）。這都是神主權的安排，我們不能說什麼。

保羅所舉出的恩賜，大體分為兩等。按照這裏的分法，第一、第二、第三的（即使徒、先知、教師），算為一等；其他的，算為另一等。這也是和保羅在以弗所書、羅馬書

論到恩賜的話並行不矛盾的。

要注意這裏的分法是相當籠統的。若是不然，兩個那麼重要的恩賜——傳福音和牧師，該放在那裏呢？我想若有人題出來問保羅，保羅一定會毫不猶疑的重新排列次序的。只是要把所有的恩賜統一列名，事實上不可能！有頭一等的三名，保羅列了名；其餘的，就用「其次」、「再次」概括了。

我們把這些恩賜看爲兩等，並非首創。A. T. Robertson 也有類似的見解，只是沒有明說罷了。並且，他特別提出，前三名的恩賜和其餘的不同；前三名是有「職份」(office)的，其餘的沒有（註十三）。任何一個人，都可以因聖靈在裏面的「運行」、「感動」，而作了那一個聖靈恩賜該作的事；並不需要神的特別呼召，然後設立某人爲使徒、先知、教師。嚴格的說起來，徒、知、傳、牧、教五種恩賜，是「人」，並不在聖靈的恩賜之列。保羅拿來一起談論了，也就是怕人缺少整體（身體）的觀念。

不管怎麼樣分等，總之是有等次的。今天有些教會過分相信「平等」、「民主」的思想，認爲傳道人和聖徒都是「一人一票」，完全忽視了保羅這裏的教訓，正好落在「我用不着你」（21節）的心態中。許多教會的分裂，種因於此。保羅自己是使徒，他爲了基督的緣故，爲了身體的緣故，不避諱地說：「神在教會所設立的，第一是使徒……。」難

道他不怕招惹哥林多教會的攻擊嗎？

在愛中運用恩賜

第十四章本當接在第十二章之後，第十三章是岔出去的話。但是因為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太出名了，反而在神兒女心目中的重要性，凌駕在十二、十四章之上。而且，大多數的人也忽略了保羅上下文的關聯。其實，保羅還是在講聚會中聖靈的恩賜，並且還要轉到聚會的規矩（秩序）上去。這章聖經和聖靈恩賜是不能分的。愛也是在聖靈裏頭的，並且按照聖靈恩賜運行的模式來說——聖靈在裏面作工，因而產生恩賜外面工作；愛也可以算是一種恩賜。

請注意第一節到第三節，各樣恩賜和愛是直接對照的。並且保羅提醒我們：大有可能有聖靈的恩賜，而絲毫摸不到愛。但是許多人就斷章使用這一段聖經，勸人只追求愛——却不要追求恩賜。（他們說，恩賜是神會自己給的。）我相信這並非保羅的本意。恩賜是必要的，而且也必當「求而得」（見十四1）。徒然有愛，却沒有恩賜釋放聖靈的能力，並不能叫人從疾病死亡的威脅裏蒙拯救，豈不可惜！為何不可兩者兼得呢？為何不

能在愛中運用恩賜呢？

另一個愛與恩賜的對照，出現在第八節中。當保羅說完「愛是永不止息」之後，他又提出先知講道、說方言、知識言語等聖靈恩賜，並且認為「終必歸於無有」、「終必停止」。因為·恩賜的功用，完全是今世的。到這個世界的樣式過去了，為何還需要醫治的恩賜呢？為何還要方言的禱告或讚美呢？都已經面對面看見那一位完全者了。但是愛永不止息。從今時，到永遠。

恩賜的實用價值——造就教會

保羅雖然講到九種恩賜，但他真正仔細談起的，其實只有方言和先知講道兩種。並且是用對比的方式說明的。好像保羅的意思，是要勸哥林多聖徒多追求作先知講道（受靈感說話）。這會不會是因他們太「着迷」於說方言的恩賜了呢？人很不容易平衡，並且往往從一個極端進到另一個極端。今天，論到追求「先知講道」，衆教會都沒有反對意見；（雖然對於這個經歷指的是什麼，還有不同的解釋。）但是對方言的問題，該追求不該追求，就分成了兩營陣壘！

保羅的着眼點，完全是以實用價值——對聚會有無益處、有多少益處為出發的（參十四6）。一個聚會中、如果參加的人，都各自說方言，誰也不理誰，雖然有許多聲音、熱鬧非凡，能給人什麼供應呢？隨靈感說話（先知講道），遠比說方言要難。因為只要學會受靈感動、發出舌音就是說方言了；他的靈已經立刻飛昇了！但是受感說清楚明白的話，要造就人、安慰人、勸勉人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這裏牽涉到全人（思想、悟性）在神面前調整的問題。方言的益處，是為自己，因為方言是個人和神之間的奧秘；所以翻出來的時候，也會是站在受造的立場，發出讚美、感謝、頌讚神的大作為（參徒二11；十46）（這樣的方言，翻譯出來，實在造就聖徒。）我們不應當限制神；但是那種以第一人稱（神）說話的靈感，愚意以為可以借用受感說話（先知講道）的方式彰顯（表達）出來。你注意到沒有？保羅說：「作先知講道，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，乃是為信的人。」已經信的人，不需要方言作媒介，他已經懂得聖靈在人心裏感動、運行、說話，若有人「先知講道」，裏面充滿了靈感，是可以被聖徒接受的了。

四、聚會的規矩

所以，保羅最後就處理怎樣聚會的問題了。換句話說，他認為聚會該有相當的規矩：第一、是聚會本身交通、說話的規矩，第二、是會場秩序的規矩。

聚會的時候，可以有詩歌、教訓、啓示、方言、翻譯……等等，目的都是為着造就人（十四26），但是要注意聚會中的秩序，不要叫它混亂了。若有人說方言，（假設這是有需要翻譯出來的，說的人也許該事先聲明，請衆人留意各人心中所受的感動與講解。）不要太多的人說，至多三個人，且要輪流着說，也要一個人翻出來（十四27）。從這種安排，可見說方言是可以控制得住的。這和使徒行傳第二章給人的印象稍有不同，那裏的印象，是衆人「都」被聖靈充滿、「都」在一起說方言（同時）。所以衆人就都驚訝猜疑，彼此說這是什麼意思呢（徒二12）？因此彼得才站起來，有了行傳第二章的信息。從聚會秩序的角度來看，在那樣一種混亂的情況中，彼得特別「高聲說」，是有必要的；這樣才能壓得住場面。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的聚會和使徒行傳第二章比起來，算是更有秩序了。至於先知講道，原則並無不同，還是要規規矩矩、安安靜靜。一個聚會，也只好兩

三個人輪流開口。別人有了靈感（啓示），先說的人就可停止。今天在教會中，不是缺乏、就是不能貫澈這樣的教導，以致於許多並沒有足夠聖靈恩賜的人、又偏偏愛發表，就造成了聚會的負面因素。說得嚴重一點，他們是「不守規矩的人」（參帖前五14；帖後三6、11）。

綜觀以上的記載，當時的聚會，輪流開口說話的不多，也不過是八、九個人（加上詩歌），給人的感覺是有會衆的參與，又秩序井然有條不紊。

注意到保羅這裏的教導，重點是指導會衆，聖靈恩賜在聚會中運用的情形。其中包括使徒的教訓（或先知、教師的教訓）。因為這些教訓，多半不是在靈恩的運行中臨時進來的。可能是使徒們從主領受較長的信息（好像保羅對特羅亞教會臨行的勸勉（徒廿7）。因此不受這些限制，否則的話，誰都可以起來打亂使徒的話頭了，這不是更混亂了嗎？

保羅說：「先知的靈，原是順服先知的；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，乃是叫人安靜。」

會場的秩序——安靜

混亂的最後一件因素，就是聚會中有人講話。尤其是婦女——這是當時哥林多教會的情形。今天的教會，就不一定了；男、女、老、幼，都可以在聚會中喧囂、不守規矩。所以這「禁止說話」的規矩更加重要。

是不是哥林多教會的婦女特別愛說話呢？可能也是和會場的座席方式有關係。當時的婦女，在公開聚會的時候，是坐在樓上包廂或是後座的，可能在聽聲音方面，處於不利位置。如果聽不見，問問旁邊的人不是挺自然的嗎？不錯，這很方便！但是幾個人這樣一來，全場秩序就要大亂，原是聽得見的也聽不見了。不管是報告、是信息，都大受影響。所以保羅說，若有聽不眞的、不明白的，「可以回家問丈夫」，不要影響聚會秩序。還有一個可能，是婦女缺乏開會的基本概念。在當時的社會，可能開會議事是屬於男士的特權；只有教會，還是相形之下比較開放的，允許婦女們參與聚會敬拜。婦女們要到那裏去學開會規矩呢？因此她們犯了規矩還不知道呢！保羅說：「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」，時至今日，也許我們要說：「誰在會中說話都是可恥的。」

第三個可能，是在會中有些婦女喋喋不休，一定要發表自己的高見，其實又沒有什麼可圈可點可引的見解！這樣的人，簡直無可理喻。保羅很受不了，所以他以一種反諷的語氣說：「神的道理，豈是從你們出來麼？豈是單臨到你們麼？」

不管原因是什麼，哥林多的婦女挨了保羅教訓責備，倒成全了今日教會的規矩了。不管問題是什麼，聚會中維持秩序的安靜總是對的事。

我希望哥林多的教會，有先知、有屬靈的人，看出保羅給他們的教訓是出於主的、是主的命令。從此以後，在聚會時讓聖靈運行，規規矩矩、安安靜靜。

註

註一：見唐佑之著，中信月刊廿卷、廿一卷，「教會在敬拜」一系列表文。

註二：說起 Ordinance 就容易懂了，今天各教會都有自己的規矩，在同意的人有約束力量，只要與聖經真理不相違背，自然不必拘泥其「有」，定罪為「不屬靈」。

註三：The Expositor's Greek Testament Vol. II p.556

W. R. Nicoll: The Expositor's Greek Testament Vol. II p. 872

註四·無論什麼方式，都不可能像今日傳統教會，婦女戴帽飾參加聚會。

註五·聚會所看重蒙頭甚於其他宗派。代表作爲「信徒造就」及李常受作「聖經要道」。蒙頭的問題，在哥林多前書的各解經書中，無可避免的都會題及。以專題方式論及所要查考、各教會自訂的教會禮儀。

註六·我們只是就事論事（中國古時亦復如此）。我們不來討論當日社會制度是否公平，今日女權運動的對錯，是否神要祝福或咒詛等等。

註七·請參考倪柝聲著「信徒造就」，「蒙頭」一題。（坊間有不同出版者）

註八·本文所引證的各種參考書籍，都只有在這一方面發揮。

註九·特土良(Tertullian)以爲指惡天使，Nicoll不以爲然，見其著作(註三)八七四頁。

註十·A. T. Robertson: Word Pictures In the N. T. Vol. p. 163

註十一·W. R. Nicoll: The Expositor's Greek Testament Vol. II p. 877

註十二·接受時代譯者，以爲聖靈恩賜過了。使徒時代就已停止。每石補林多前書十二章八節爲證，以爲聖靈恩賜已經停止。但嚴格從解經的立場看，哥林多前書十二章是指着與主面對面的時候，不是指聖靈的時代——現在。

註十三·A. T. Robertson: Word Pictures in the N. T. Vol. IV (Broadman) p. 170

六、復活的奧祕及其他

第十五章（第十六章）

獨特的信息

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，在全書中是自成段落的一章聖經。不僅從結構上看，毫無疑問，從內容上看，更是如此。

這章起頭：「弟兄們！」三個字，是保羅「專用」的特別語詞；在他給教會的書信中，總是這樣的口氣。（彼得、約翰喜歡用「親愛的弟兄阿！」雅各喜歡用「我的弟兄阿！」）每次保羅這樣一「喊」：「弟兄們！」底下總是有些要緊的命題或者結論。

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一開始，保羅也用這個語氣，起首論及復活的真理。

復活真理與教會根基

保羅說：「我如今……告訴你們……」，原文「告訴」(*γνωρίζω*)是從「知識」(*γνῶσις*)來的，意思就是要「弄清楚」(Make known)（註一）。可見在聽保羅講道、看保羅書信的人中，還是有人不清楚福音的真理。保羅先前傳福音給他們，(這裏的「傳」，不是「傳統、傳遞」，而是「傳道」(Preaching))。他們雖然也領受了（接受了福音），但是真理上還不清楚。

今天教會裏，也有許多人，不是不要福音，而是不清楚真理，因此他們「站立不在」，也不能「持守」，結果成了「徒然相信」，到最後並沒有得到救恩的好處。正是馬太福音第十三章主所設的比喻一樣：聽見了真道，卻不能持守結實。

福音的真理當然不只「復活」一端，(至少加拉太書第二章又講到割禮與得救的問題。)但無疑的，復活是真理中最緊要的一部份。自從五旬節聖靈降臨開始，教會最早傳開的信息，就是復活。保羅最清楚的信息，也就是：「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、從死裡復活……。我們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、就是基督。」(徒十七3、18、31)他帶著這個

信息，也到了哥林多（參徒十八5）。像這樣清楚、基要的信息，爲何到了聽者的耳中，並不能有效扎根呢？這真是令人大惑不解的事情！因此，保羅不得不單刀直入，重新立根基（註二）。

會不會是因爲教會經過多年的「成長」，開始注意聖徒的實際生活面——婚姻問題、夫妻關係、家庭責任、社會良心、職業道德……，因而疏忽了最基要的真理呢？觀諸今天「自由派」教會的興起遞漸，再回頭看此處保羅怎樣把哥林多教會矯正，我們不得不佩服他的遠見了！

復活的事實

救恩的真理怎樣呢？底下三節聖經、保羅的幾句話，講得更精簡了！所有信仰純正的教會、教派，都毫無疑問的會認同的。「第一、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爲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，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，並且顯給……（多人）看。」（十五3～8）這一段話，應該是所有傳福音者、真理教師，甚至每個基督徒都該會背的。

這裏有四個事實，分爲兩組：受死與埋葬，復活與顯現。缺一不可。並且更緊要的

是，保羅兩次強調：「照着聖經所說」換句話說，自從舊約以來，神早已有整體的計畫和啓示了；他鼓勵人查考聖經尋找印證。

你別小看了「第三天」這幾個字，真要研究起來、你必須對整本聖經的預言及預表相當熟練才行。在福音書裏，主自己宣佈過祂第三日要復活；但是在祂宣佈之前，「第三天」的意思是隱藏的（參路十八24）；除了約拿的經歷是「三天」之外，舊約裏（註三）很難找出那裏明文的說、「基督三天復活」。但是這正好證明了耶穌自己，在這件事上從父神所得的特殊知識——只有祂知道是三天。

基督必須受害、從死裏復活

但是，耶穌復活之後，有人再來讀舊約，有關舊約裏基督必須復活的預言就清楚了。說句俏皮話；正是「後有先見之明。」我們今天，好比是手中有了標準答案，再來解數學難題；等到導出來了，自以為得意。其實大可不必，我們倒不如擊節讚賞神的智慧、更為適宜！我們須明白；這樣的一種讀經法，在學習讀經的過程上也是必要的。不然，資質愚魯如我們，怎可能懂得欣賞神的話是那樣奇妙呢？路加福音第廿四章四十四節，

主還須親自引導門徒看見，「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、和詩篇上所記的」，才開了他們悟性。請注意這裏的次序，先有四十四節指出聖經應驗，才有四十五節：「於是，耶穌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能明白聖經」。開心竅、是在欣賞了舊約的隱藏之祕解開後、才有的事。他們觸類旁通，也能看懂其他的經文，這就算聖經開竅了。

這也是保羅的經歷過程，任憑他再聰明、學問再淵博，沒有主的顯現，沒有看見、相信、接受復活的基督，讀起聖經來仍是一竅不通。但是自從他在大馬色路上、遇見主的顯現，他再去讀聖經就不同了。左也看見基督，右也看見復活！以致他信心堅固、放膽不疑，從前是逼迫教會的，今天倒來「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。」（加一23）

復活基督的顯現

主的顯現，證明祂的復活；這對於那些肯認真查考聖經，肯再努力追求真理與經歷的人，是個「起動機」。各人用功的程度，決定了他在真理上認識的透澈度、和能被主用的程度。理論上，主可以向任何人顯現，叫他相信基督復活，但得着祂顯現的人又怎樣呢？是否成為傳遞復活信息的見證人呢？基督可以顯現，但是人的情況如何？有預備好

了的器皿嗎？通常主不作無價值、無意義的事。

根據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這裏保羅的記載，主耶穌復活之後，至少有六次顯現。這些就是耶穌基督復活的見證人（參徒一22）。保羅對於自身的經歷，說得較多。在使徒行傳中（他的同工路加所寫），三次記錄這事。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中，他特別感到神的顯現是對他逾格的恩典；第十節中竟三次用到「恩典」！（這絕不是因他詞窮了！）他能成為使徒，完全是因為神的恩典。他原不配稱為使徒，因他是逼迫教會的。然而，神的恩典並未被他辜負，（神恩典的「投資」並未落空！）保羅因此格外勞苦事奉主。雖是如此，一切的功勞保羅不願自居，他說：「乃是神的恩典與我同在。」換句話說，他更叫人看見，他之所以能格外勞苦，還是神的恩典。

這一段話（八節到十節），就着真理的思路來說，是加插進去的話。但因這些話，更顯明了保羅遇見復活基督顯現，那震撼(Impact)之大！並且，我想他傳講的時候，一定大有能力、聖靈與他同工。故此他說：「不拘是我、是眾聖徒，我們如此傳，你們也如此信了。」（十五11）

理性的障礙

但是過了這五、六年（註四），竟然在哥林多的教會，有人傳說沒有「死人復活」這回事。這話當然是用人的理性，否定了神的作為（註五）。「沒有死人復活」是個泛論，也可能最早是有人對着傳講行神蹟之事攻擊（挑戰）。人的理性能接受神蹟嗎？向來有困難！但主不是曾經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嗎？祂不是曾經叫拿因城的寡婦獨子復活嗎？祂說：「生命在我，復活也在我。」但是，我們總想，那只有主耶穌在世時能作。祂升天之後就不一定了！但事實上呢？以後彼得也曾禱告叫多加復活，保羅也會使猶推古復活。（行傳上都特別記載，他們是「已經死了」。）可是我們總在讀的時候，又加上一層想法：「這些人並沒有死透！」這就是麻煩了。哥林多教會也可能就是這樣，不相信死人真能復活。

然而，從這一步不信，下一步就可以拒絕耶穌基督肉身的復活了。因為，若否定了「普通」的死人，有復活的可能；即使耶穌基督復活，也只能因為祂是神兒子的獨特身份復活，不能給所有的人類有盼望！耶穌就失去代表的地位，不能作為首先復活的「人」

了！

耶穌復活的代表性

請特別注意這裏保羅申論的思路與重點：「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（通則的可能性），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！（作爲人，死人不能復活。）」他一連重複了三次。（13、15、16節，重點略有分別。）所以，頭一點，我們看清保羅的「賭注」：基督的復活，代表了全人類復活的盼望。他不接受基督復活、僅具個別神性的價值，基督的復活具有代表性的意義。

接著他特別說：「神叫基督復活」。重點的轉移就是基督站在人的地位上，他是被動的等候神叫他從死裏復活，祂並不自己「用力」、「用神蹟」叫自己復活！（全部聖經都支持這個觀點：基督不是自取復活，神叫基督復活！）（註六）

在這裏我們可以欣賞保羅的性格、他對維護真理的絕對性，他是「寧爲玉碎、不爲瓦全。」他只有兩個結論：若傳講基督復活是錯的，那傳的人都是作了假見證（將來還要受神審判呢）！若堅持沒有死人復活，那麼信基督也是徒然，那些人還在罪中！並且所

有所謂「信耶穌」的人，無論醒的、睡的，都空歡喜一場了！我們在今生，若只是靠基督有一個虛幻的盼望；而到了將來並不能兌現，那我們就比衆人更可憐！（這是第19節的原意）我們是被欺騙愚弄了！

基督是復活的初熟果

基督復活的意義是什麼呢？祂是初熟果。

前文我們曾經說過，祂是復活的代表。「初熟果」和「代表」有什麼不一樣呢？這個問題我們暫且先不回答。但我們若再深一層另問個問題：「別的死人復活和基督復活有何不一樣呢？」前面的問題就有答案了。

基督的復活，和凡人的復活大不同。歷史上雖然也有人偶而得着復活的經歷；但是終究還是死了，拉撒路還是死了，多加還是死了，甚至現在有人經歷從死裏復活（註七），終究還要死。唯有耶穌基督：「既從死裏復活，就不再死……。祂死……只有一次……。」（羅六9～10）祂從此長遠活着（來七25）！祂的復活，跨過今世與來世。

所以祂是初熟果，只有祂是初熟果。關鍵不在於時間，而在於性質，因此決定價值。

死人復活因一人而來

基督復活，有什麼深遠的意義呢？保羅說：「死既是因一人而來，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。在亞當裏衆人都死了，照樣，在基督裏衆人也都要復活。」（20、21節）這一段思想，和羅馬書第五章十二至廿一節的邏輯是相同的，有人稱它作「基督作代表」的地位。因此，相信基督復活的人，也「自動」的相信「在基督裏衆人都要復活」。這是聖徒普遍的盼望。

我們並沒有認為，只有在基督裏的人（信徒）才復活，因為約翰福音主自己清楚地說：「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。」（五28～29）若不這樣，神如何顯明祂的公義呢？但保羅在這裏，的確是只注意聖徒復活的等次，那些復活受定罪、該滅亡的，不在他的考慮之中（註八）。他說：「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復活。初熟的是基督，以後在祂來的時候，是那些屬基督的。再後末期到了……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……。」

（23～26節）

復活的等次

這一段聖經，最難解的是「次序」兩個字（註九）。有人認為，這是「等次」的意思——復活分為好幾個等次。又有人認為，這是指時間的先後，分批復活。其實關鍵就在這裏：到底是同時復活呢？還是分批復活？好在這兩者之間，還有轉寰、通融的餘地：復活是各人不同的。但復活有先後（時間），也就表示有等次（性質）的分別；反過來說，即使同時復活，還是可以有等次的不同。

我們不妨再從聖經其他部份探索一下復活是否有「等次」或「次序」的分別。在這件事上，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、與啓示錄第廿章提供了最主要的資料。

「先復活」與「末日復活」

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十三至十七節、告訴我們主再來的情況：「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，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，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……，那在基督裏死

了的人必先復活。」所以，當主再來，我們活着被提的時候，有些人已經復活了。
是不是全數死了的聖徒都復活了呢？啓示錄第廿章四至六節、又說到有「頭一次的復活」：「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、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……他們都復活了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，這是頭一次的復活。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……。」所以，頭一次復活者是為主殉道的，他們也是頭一批與主同來、迎接被提者的。「其餘的還沒有復活。」凡不滿足啓示錄第廿四節條件的人，即使是信主的人（名字記在生命冊上），也沒有復活。

那麼這些人什麼時候復活呢？從啓示錄第廿章十一至十五節看，是在末日復活的時候；那時，「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，……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……。」（這也就是林前十五章，「死被得勝吞滅」的時候。）那時候，各人就要根據名字在不在生命冊上，而能否脫逃被扔在火湖裏的命運！

所以，這裏至少聖徒有兩次的復活，也有兩等的復活（都比不上主）。有些人僅僅把啓示錄第廿章十一至十五節分開來單獨讀，因而有個印象，認為在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，是單單針對不信主的人。其實，從整章看，我們不得不下結論，有些基督徒實在是要第二次復活時才起來，他們能逃脫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也僅僅是因為名字記在生命冊上。

各人按自己的次序復活

這樣，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廿三節到廿八節就好懂了。各人是按自己的次序復活：第一是基督。第二是那些啓示錄中的「得勝者」，保羅說是「那些屬基督的」，什麼時候復活呢？主來的時候。保羅不用「得勝者」這名字（他沒有這個詞彙），但他說到「那些屬基督的」之時，語氣中有特別親密的意味。第三就是「再後末期到了」之時的復活：如約翰福音第十一章裏，馬大所瞭解的「在末日復活的時候」（24節），又像約翰福音第五章廿九節所說：「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。」

我再說：並不是所有的聖徒都在末日才復活，也不是都在第一次主來的時候就復活。如果不分清楚聖徒有兩次復活，對於約翰福音第六章卅九、四十節的話就混淆了。主說：「差我來者的意思，就是祂所賜給我的，叫我一個也不失落，在末日卻要叫他復活。因為我父的意思，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，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」主沒有應許凡見子而信的人都有份於第一次的復活，主叫他們等到末日，必定復活，一個也不失落。主的話裏，自然留有餘地，允許那些得勝者「脫穎而出」，有份於第一次的復

活。

死被得勝吞滅

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廿四節，從「那時」以下，到廿八節末了，都是在解釋「末期」發生的事情。保羅在廿四節用了「儘末了」三個字，這在原文(*εἰσαρτός*)就和約翰福音、上引經文中的「末日」相同，是同一個字。

末期是有爭戰的，等到爭戰全贏，主就把國交給父神。而最後滅的仇敵是誰呢？就是死亡。死亡既被吞滅，死就沒有權勢，原來在祂權下的都得着釋放——就要復活。請注意，死亡失勢，並非審判不立。審判是屬於神的，死是神的仇敵，但審判之後，有些人要去經歷「第二次的死」。這就是永死！然而在基督裏，不被定罪的，死就不能作他的主，他乃要像基督的復活一樣，永遠活着！

我們並不認為已經解答了所有關於復活等次（次序）的問題。舉一處最顯明的例子：馬太福音第廿八章五十二節：那些出了墳墓進聖城向人顯現的聖徒，是屬於那一等的復活呢？我們就不會回答。復活有極多的奧祕。關於「等次」，我們暫時就以這些為滿足吧！

正視復活——復活與盼望

然而，接受了復活的思想，縱然領會不完全正確，總會對他的生活與實踐有相當影響。保羅舉出三類的例證：一、宗教性的盼望（29節）。二、殉道者的勇氣（30、32節）。

三、生活的謹守能力（32、34節）。

這裏所提「爲死人受洗」，並不能據此以爲這是教會當遵行的眞理，像有些異端，如摩門教所實行的。保羅在這裏並沒有正面的交待（註十），或許他根本是反面的意思；藉着那些不明眞理的人（連如何獲得救恩都不清楚），所抱虛空的盼望，證明人至少相信還有復活。（換言之，對的觀念，錯的知識。）用今天中國人的背景，其實換用異教所行的，就更容易明白了。異教徒也信靈魂不死，因此要後人爲他上香獻物。我們可以仿照保羅說：「若死人總不復活，因何爲他們燒香呢？」

爲那些爲着他們先人燒香唸經，以求脫離永火的朋友們，我們要趕緊勸告：復活審判是殘酷的事實！但各人是照各人的等次復活，也是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往事已矣！來者可追！你應當詢問怎樣可以救自己脫離將來神的忿怒！無它，信耶穌而已。因爲「在

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！」（徒四12）

復活對聖徒的影響

基督徒因為復活的盼望，可以天天冒死。在這裏（參32節），並不能證明保羅在以弗所鬥獸場曾經進進出出（註十一），保羅只是由此說明，基督徒對於死亡的懼怕、已得了完全的釋放！保羅天天冒死，在使徒行傳中，略有申述。雖不夠詳盡，却也可以看出他在卅一節中說「天天（冒）死」，並不算言過其實了。但是他並不是「死有重於泰山、輕於鴻毛」的問題，他反而是說，僅僅克服肉身的死亡，「於我有什麼益處呢？」

復活的信念，也是支持聖徒每日生活的動力。那些放縱自己的人，是以「無復活」自欺。保羅說：「若死人不復活，我們就吃吃喝喝吧！因為明天要死了！」（十五32）（參賽廿二13）這樣的心態是一種絕望的生活，更是不負責任的態度。濫交、惡行、犯罪自然跟着都來了。

所以你看見沒有？「沒有復活」的想法，勢必造成混亂、可笑、無意義的生活與生命，更要造成社會道德的大崩潰！

身體與復活的關係

保羅用正、反、合的辯證法，陳明了復活的必要性，就又開始了另一個重要的問題：「怎麼復活？」「身體又如何？」

這恐怕是復活的真理中，最難在理性方面完全想通的一面。

一直到保羅自己問這個問題之前，我們讀者都有一個默契，就是知道保羅是相信肉身復活的。現在這個問題來了，他說，有人會問：「帶着什麼身體而來？」主耶穌是肉身復活，而我相信那一個復活的肉身，就是當初祂在地上的肉身（註十二）。拿因寡婦之子復活了，身體也未變化，拉撒路復活了，有人擔心他已經發臭，結果他還是原來的肉身……然而這都是「肉身未見朽壞」（徒二：31）之時復活的現象，那麼「已見朽壞」（徒二：29）的人要怎樣復活呢？那些「出於塵土」的人那裏還有肉身呢？而且，據我們現有的科學瞭解，「歸於塵土」之後，身上的元素就開始了回收重用(Recycle)的過程；今天活着的人，除了生命是個人獨有的之外，身體部份很可能早已有別人用過了！將來，這個元素、那一個蛋白質該歸誰呢？

好在以西結在異象中不是會看見枯骨復活嗎？那倒可以給我們一些啓發。神把「同樣的」皮、肉、筋，（蛋白質、氨基酸等等），給了那些枯骨，（枯骨也可以有替換的配件？）但並沒有必要是「原有的」皮、肉、筋。只有氣息，就是他的靈魂，是原有的（註十二），用以識別。（以上是筆者純科學方面的推想。因為人身體上的物質，就是活着的時候也每七年新陳代謝一次。）

兩種身體（都是物質）

好了，這就好了；復活的人可以帶着物質的身體而來。他是身體復活了！又是靈性的身體（十五：44）。

我們若再來讀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從卅六節到四十九節，保羅似乎要告訴我們：有一個身體，而這個身體和原有在地上的身體有關係，却是大不同。但是因為保羅明明相信肉身復活（註十四），可見這個肉身和將來復活的身體一定有什麼關係。

有一位非常有想像力的基督徒作家魯益師(C. S. Lewis)，在他的著作：“The Great Divorce”中，形容「復活的人」，肉身是「堅固」的，他可以穿透牆壁等今世物質的

東西，而且各人的堅固程度也不同。當我讀到這些文章的時候，我也記得主耶穌復活之後，能自由的穿透緊閉的門窗，向門徒顯現。我不得不承認我們想像力不易突破：為什麼總以為主耶穌的身體「稀薄」，所以能透牆而來呢？如果反過來說：牆壁在復活的肉身看來，是稀薄如空氣，不也是可以一樣穿越嗎？C. S. Lewis 有道理！

復活的靈體是堅固的身體

讀者諸君：如果你再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卅六到四十九節的時候，想起魯益師所說「堅固的身體」，你一定更容易領會。是的，我們今天的肉身是穀、種子在裏面。是的，肉身（血氣之體）各有不同，可以分出人、獸、鳥、魚。而這個肉身又有兩個身體，一個是地上的形體、一個是天上的形體（更堅實的）。而天上的形體，真有榮光（硬度），遠勝過地上形體的榮光。並且，各人有各人的榮光。是的，死人復活所種下去的，是必朽壞的（地上的肉身），復活的是不朽壞的（堅固的），所種的是羞辱的、軟弱的，復活的是榮耀的、強壯的。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、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！

保羅「發明」了特殊名稱：「血氣的身體」與「靈性的身體」。有人不明白，還以為

這裏講的「靈性的身體」，不是真的身體。保羅說：「若有血氣的身體，也必有靈性的身體！」是身體！是身體！不是「靈體」。（人說「靈體」的時候，想到的是無體的靈。但保羅一直強調有靈性的身體。）

身體都要經過變化

主耶穌有「血氣的身體」，（就是他說：「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受，甚是捆綁」的那個身體。）也有「屬靈的身體」，（就是他復活以後能吃、能喝、能說話的身體，這身體不受屬地的「透明物質」所限制。）主如何，我們也如何。當我們還屬土的時候，我們凡事也和那第一位屬土的（亞當）相同，到我們成為「屬天的」之後，也和那一位屬天的相同。因此，我們今天有屬土的形狀、血氣的身體，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、屬靈的身體。

這是怎麼回事呢？究竟是一個身體呢？還是兩個身體呢？是同一個身體。但是改變了。改變！改變！改變！所以保羅迫不及待要講到這一件奧祕：「我們都要改變！」都要改變！都要改變！都要改變！死人要改變，活着不見死的人也要改變。因為血氣的身

體（50節原文）不能承受神的國（太軟弱了）。主耶穌不再死，因為祂的身體改變了。（祂是初熟果，初熟果的意義在此！）拉撒路「復活」了（或者該改稱「復起」），但沒有「改變」，所以他又死了，因為他不能承受神的國、那不朽壞的。他必須要改變，不止要復活！因此，我們這些要承受神國的人，都要改變；不是一定要「睡覺」。（睡不睡都是次要的，要緊的是改變！）就在一霎時、眨眼之間、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，都要改變。因為正在末次號筒吹響的時候，死人要復活、改變，成為不朽壞的，我們（這活着被提的人）也要改變，這必朽壞的，總要變成不朽壞的，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……。

明天的榮耀與今天的努力

弟兄姊妹，我不是在這裏照抄保羅的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。而是，如果你看見了保羅所看見的，那「變化」的必要性，你不得不說出保羅同樣的話，你差不多就要「背」出來了。不是「背」出來，而是用同一組話，講出你看見的「復活變化」！哈利路亞！哈利路亞！我們要高聲讚揚了。難怪保羅也唱出了一段得勝的凱歌！（十五55～57）

口氣一轉，緊接著，保羅立刻勸聖徒們「務要堅固不可搖動，常常竭力多作主工。」

(十五58)因為今天的追求與事奉，到那一天會影響復活的榮耀。我們的勞苦，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！

末了的話

第十六章，可以說是「從絢爛歸於平淡」。真的，在你看見第十五章「復活變化」的高潮之後，還有什麼要講的呢？有！保羅又把它拉回了現實。

從表面上看，第一至九節是「論到聖徒捐錢」，但事實上，保羅的目的是引到第七節：「我如今不願意路過見你們」，因為他有引導要留在以弗所。由哥林多前書所透露的背景問題來看，這時見面是尷尬的。神為他在以弗所、開了「寬大又有功效的門」（十六9），使他暫時留在那裏事奉，實在也是祂的大恩典。

但是，保羅和教會之間又有聖徒奉獻捐項的瓜葛。顯然，他們（哥多林教會）也有相當的允諾，要幫助耶路撒冷中貧困的聖徒，因此保羅請他們「每逢」七日的第一日，各人預先抽出來作爲奉獻，免得到了時候「現湊」。

這句話，實在傳神。在奉獻的事情上，兩件因素：甘心（負擔）與紀律（習慣）。沒

有紀律，連帶使人懷疑負擔的真誠了。這是叫人彼此受窘的事。該奉獻多少呢？保羅建議「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」——一定的比例。有這些學習的，在奉獻上可以過關了。

保羅作慣了送錢的使者（見徒十一30），他在這裏又有安排（見3（4節）。照書信中的語氣，寫信時當年冬天還沒有到；保羅預計去哥多林，也許是半年之後的事了。

保羅與同工的關係

根據哥林多前書第四章的資料，當保羅自己不去哥多林的時候，他派提摩太作他的代表。本章從第一至十二節，可以窺見保羅和他同工配搭的腳踪行動。亞波羅也是事奉主的同工，他不去哥多林的原因是什麼？也是因為當地的分爭把他捲進去了嗎？他之避開，對教會大有益處。消息由保羅發表，證明同工之間的交通與默契，也是使分爭層面降低的好措施。

其實，這章聖經主要都是在談論同工的事，要查這些人的來龍去脈，已有許多解經書提供資料。我們在此不贅。可值得注意的點，是保羅勸他們「順服」、「敬重」在主裏有榜樣及勞苦的人，正如他一貫所教導的。（參腓二29、帖前五12等。）

保羅的問安，是他書信的一大特點。這本書也不例外。（我們若仔細咀嚼、玩味，必然獲益良多。）最後，他的書信結束在愛主、愛弟兄的勸勉上。（14、24節）。因為，行筆至此，他的心已經被基督耶穌的愛與恩典，完全充滿了。

註

註一…Theo. Dic. of the N.T.(Eerdman) Vol.I p.689

註二…舊約中所有提到「三日」的經文如下，共有35處：可查考經文彙編。稍值得考慮的，有創四十12～19；因十二17。出十二22、23；十五22。書一11；二16～22；三2～九16。撒上廿19；卅12；廿四13。王下二17。代上廿一12。帖前四16。只有約拿的三日三夜（拿一17）清楚和復活有關。

註四…根據 Conybeare & Howson: The Life and Epistles of St. Paul, p.833
(Eerdmans)

保羅到達哥林多是主後五十一年，寫哥林多前書是主後五七年。

註五·G. Campbell Morgan: An Exposition of the Whole Bible, p.476 (Revell)
註六·新約中明文說出的，有如下的經文：徒二|24·因10·十40·十一|30·三4。羅十|9。
林前六|14·林後四|14·帖前一|10·來十二|20·彼前一|21。

註七·現在，在這一方面可靠的記錄多起來了，請參考「靈界的默示」（孫大信著）、「死
門之外」（Maurice Rawlings, M.D.）、「死後之生」（Peter B. Coombs）（以上
橄欖出版）以及「死亡九分鐘」（賴治·李奇著）（中國基督教協會出版）。

註八·NICNT, F. W. Grosheide· First Corinthians, p.364~365.

註九·次序(order)這個字，在新約中只有在此處出現一次，這對我們粗通希臘文的人，
就十分困難了，因此無從比較起。請參考

Theo. Dic. of the N.T., VIII, p.31~32

註十·NICNT, First Corinthians, p.371~376

註十一·參考下列經文·約廿20~27·路廿四33~43·徒十四41。

註十二·細年表書·Doctrine of Resurrection, by Rev. R. J. Cooke 其中也記載到

人死後魂的歸宿（或暫宿）的問題。

註十四：同註十三，見「法利賽人信仰與保羅」第三一九頁。